

計可徵收 88 億元，較去年稅收多出 20 億元，因此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鼓勵將新增近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運用於教育支出之可行性。同時可偕同地方縣市政府進行老舊校舍的修繕或改建。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議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黃處長永傳：**建議本案案由第四行「因此建議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將新增進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用於教育部分，同時可偕同地方縣市政府進行老舊校舍的修繕或改建。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為「因此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將新增進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用於教育支出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將研議情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鍾委員佳濱：**請問這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究竟是中央的錢，抑或是地方的錢？

**主席：**是地方的錢，在上次質詢中我已特別指出，如果地方將這 240 億元優先用作老舊校舍的修繕或改建，中央就相對增加配合款。

**鍾委員佳濱：**既是如此，教育部就應該研議如何鼓勵地方政府將新增加的地價稅用於教育支出上，因為本席來自於地方政府，總覺得地方政府管太多，手伸得太長，這筆錢既是歸地方政府使用，固然地方亟需要中央補助，但在語氣上可否稍為尊重地方一點？不是中央決定什麼地方政府就要遵照來做；殊不知地方財源也僅剩下地價稅、房屋稅及牌照稅而已，對地方如何運用稅收，中央若能給予正向鼓勵，本席絕對表示支持，但在語氣上能否尊重一下各級地方政府？畢竟中央跟地方之間各有權責。

**主席：**我也來自地方政府，所以，我很擔心地方政府拿到這 240 億元之後隨便亂花掉，因為很難得有這筆錢可以拿來挹注地方的財政，如果不讓他們用在刀口上，實在很可惜，所以，我們才提出這種誘導式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用這種誘導的方式委實用心良苦，但以屏東縣為例，地方的稅收幾乎一半以上是用於教育支出上，我們是不會把錢亂花在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情上。

**主席：**但你現在已經離開屏東縣政府了。

針對第 7 案就照教育部提出的文字，除將第四行「因此」二字以下文字修正為「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鼓勵地方政府將新增進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用於教育支出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將研議情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理念甚佳，可改善偏鄉師缺，又不致過度擴大既有師資，應予擴大辦理。建請教育部補助改善偏遠國中小宿舍，應加強建置「教師集中宿舍」於交通及生活機能相對便利之市鎮，以有效提升教師至偏鄉任教之誘因。